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2月1日第二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引言

本文應委員於2008年2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準則及組成

2.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方面，一些界別是以團體選民組成，如漁農界、航運交通界等，它們的選民範圍一般包括界別內具代表性的主要機構，或這些主要機構的團體會員。至於專業界別，如醫學界、會計界等，它們的選民範圍則一般由具備確立已久和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

3. 在過去多次修訂《立法會條例》中，每當涉及修訂選民範圍時，我們會因應不同界別的情況，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就功能界別內團體選民的組成而言，考慮的因素一般來說包括相關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往績經驗、在有關行業的參與程度，及在該功能界別內類似機構的情況等。

4. 自功能界別成立以來，歷屆的前立法局及立法會，以及香港社會各階層，皆有深入參與討論功能界別的演變，包括訂立各界別的選民範圍。《立法會條例》於1997年訂立時，政府曾就九個新增界別所覆蓋的行業和選民劃分，諮詢公眾；也包納了議員及公眾對各功能界別選民組成的意見。

5. 其後在每一次修訂《立法會條例》中的選民範圍時，政府都會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因素，及參考社會和相關界別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定註冊和發牌制度的改變等。

6. 在考慮修訂時，政府亦會向立法會提供詳細的解釋，並徵詢議員的意見。在這個過程中，相關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亦可提出其意見。因此，在訂定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過程中，有充足機會讓立法會、相關界別及公眾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的修訂

7. 就 200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我們較早前已解釋，由於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就修改《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分別向立法會提出的兩項議案，未得到《基本法》附件 I 及 II 所規定的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故此，兩項議案未能進一步處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這個解釋下，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可作技術性修訂或更新。正如我們較早前所解釋，由於兩個議案不獲通過，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會繼續適用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故此，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應維持現時功能界別的選民組成不變，而只作技術性更新。

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團體

8. 自《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 75 個團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

工程界功能界別

9. 工程界功能界別由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及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組成。然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5 條，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亦須符合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即年滿 18 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並且不能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在計算工程界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人數時，已考慮上述規定的影響。

10. 此外，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為工程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中，約 3,300 人亦同時符合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當中，1,012 名已登記為資訊科技界選民，162 名已登記為教育界選民，於其他界別登記的有 81 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2 月

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
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功能界別	接獲的新申請數目	申請資料
1. 漁農界	4	申請分別由四間協會提出，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2. 航運及交通界	45	申請分別由 15 間業界組織及 30 間公司提出，皆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3. 教育界	1	申請由一所教育機構提出，要求將其納入該功能界別內，使其屬下有關職員能成為該界別的選民。
4. 工程界	1	申請由一所學會提出，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5. 社會福利界	1	申請由一所聯會提出，要求將其納入該功能界別內，使其會員能成為該界別的選民。
6. 地產及建造界	2	申請分別由 2 間協會提出，要求將其納入功能界別內，使其會員能成為該界別的選民。
7. 金融服務界	2	申請分別由 2 間業界組織提出，要求讓相關業務的從業員成為該界別的選民。

功能界別	接獲的新申請數目	申請資料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8	申請分別由 8 間業界組織提出,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9. 進出口界	2	申請分別由 2 間公司提出,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10. 批發及零售界	5	申請分別由 5 間業界組織提出,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11. 資訊科技界	3	申請分別由 3 間業界組織提出,要求將其納入該功能界別內,使其會員能成為該界別的選民。
12. 飲食界	1	該申請由一所協會提出,要求將其納入選民範圍中。
總計	75	